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锦富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5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62.4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宁波市锦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锦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宁波锦富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的售房尾款资产支持产品,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产品的兑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向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简称"靖江农商行江阴支行")借款90,000万元,期限6个月。公司持股5%的苏州京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苏州京智")抵押其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城大道有关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90,000万元。

3、为温州玉茂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玉茂")及温州恒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温州恒启")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34%的子公司温州玉茂向宁波辉悦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辉悦")借款56,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恒启将为有关融资支付不超过914万利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23,229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宁波锦富	75%	100.34%	0	2,651,465注	10,000	0.35%	10,000	2,528,236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2.76%	447,398		90,000	3.14%	537,398			
温州玉茂	34%	100.02%	0		22,315	0.78%	22,315			
温州恒启	100%	102.53%	0		914	0.03%	914			
合计			447,398	2,651,465	123,229	4.30%	570,627	2,528,236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市锦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8月21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六号办公楼1061室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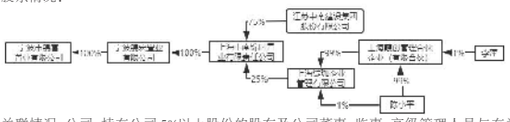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9,966.36	10,000.00	-33.64	0	-44.86	-33.64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年4月(未经审计)	6,500,234.26	5,379,417.15	1,120,817.11	428,504.79	15,896.73	12,744.96

3、温州玉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城东产业功能区永和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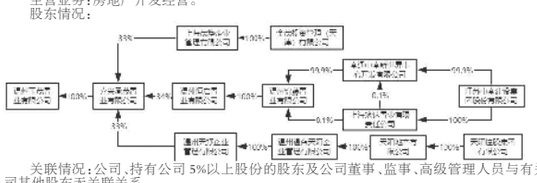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未经审计)	36,000.00	36,000.00	0	0	0	0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74,840.57	74,853.20	-12.63	0	-12.63	-12.63

4、温州恒启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瓯江路鹿港大厦A幢24层-1-8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2,213.13	12,242.40	-29.27	0	-39.03	-29.27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6,120.03	6,274.72	-154.69	0	-152.38	-152.38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锦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宁波锦富1号资产收益权项目"、"宁波锦富2号资产收益权项目"的兑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基础资产价值(包括预期收益、复利、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本交易本金利息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保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税金等)。

(4)担保期限:两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苏州京智

(2)担保主要内容:苏州京智抵押其持有的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相城大道有关土地使用权,公司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90,000万元。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复利、罚息、逾期利息、补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中南建筑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靖江农商行江阴支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为温州玉茂及温州恒启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23,229万元。

(3)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温州玉茂、温州恒启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资金、利息、资金成本、资金占用费(如涉及)、有关借款合同中规定的因温州玉茂、温州恒启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宁波辉悦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4)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5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62.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2.59%;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0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6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7,500,000	0.36%	0.20%	否	是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8月1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3,750,000	0.18%	0.10%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8月2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0.18%	0.10%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9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0,000	0.45%	0.24%			2021年6月16日	2022年12月6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4,230,000	1.17%	0.64%	-	-	-	-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78%	1,324,744,382	64.37%	34.62%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6%	1,324,744,382	63.93%	34.62%	0	0	10,810,498	1.4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2021年6月19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6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	465,596,853	22.47%	12.17%	153,000
2021年12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	331,100,000	15.98%	8.65%	111,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2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德明先生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4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92,137,5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6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71,426,8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20,710,7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5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854,1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5,739,65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114,5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股本142,656,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2,539,723.68元。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4,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88%;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131,9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39%;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48,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043%;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此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党建兴律师、张艺伟律师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33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燎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潘道伟先生、魏本强先生、郭广宇先生为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潘道伟先生、魏本强先生、郭广宇先生为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潘道伟先生、魏本强先生、郭广宇先生为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6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2021年6月)》。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34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影女士为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配偶,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胡韶聿女士为本次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配偶,系关联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三